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6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孫嘉駿

債　務　人　鄭朝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萬壹仟陸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貳仟柒佰零肆元，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八點五一計算之利息，暨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